附件2：

**其他事项告知书**

一、加装电梯工程涉及燃气架空管道改迁的，为避免燃气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会同施工单位制定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方案，并在开工前15日通知燃气运营企业（广州中燃城市燃气有限公司）。管道燃气运营企业受到通知后，应当根据燃气管道设施状况和保护方案提出具体的保护要求。

二、项目启动后，施工相关器械应避免放置于道路用地范围加装电梯工程涉及对市政道路开挖的需按程序办理占道开挖手续，建设过程中做好施工区域及周边地下管线与路灯等设施的保护工作，因施工直接或间接造成市政道路、路灯及附属涉及损坏的需立即通知市政交通部门，并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修复与移交工作。